

# 趙武靈王的易俗及其宮廷政爭

葉高樹

## 一、前言

晉出公二十二年（西元前四五三年），韓、趙、魏三卿滅知氏，從此「三家分晉」的局面形成，晉君「反朝韓、趙、魏之君」。（註一）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元前四〇〇三年），周天子正式策命晉大夫韓虔、趙籍、魏斯為諸侯，加上秦、楚、齊、燕等國，「七雄」並立的政治局面已逐漸形成。當時，列國在強鄰並起下為能求生存，在政策與行動上，爭相著朝著強兵富國的方向努力，欲達成此一目標，則必須進行變法革新。

戰國時代，（註二）魏國最先進行改革，魏文侯（西元前四四五五年至三九六年）以李悝為相，「盡地利之教」，（註三）又師事田子方，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註四）故能富國強兵，最早成為強國。尤其是李悝為魏文侯訂立的「食有勞而祿有功」、「使有能」以及「賞必行罰必當」的「為國之道」三大原則，（註五）更開創了戰國時代的變法運動，這些原則在日後各國的變法中，且一再顯現出來。（註六）

大體而言，當時變法改革的大趨勢，是以法家學說為理論基礎，唯獨在趙國出現例外。最初在趙烈侯時代（西元前四〇八年至三八七年），曾仿照魏國的規模，進行內部的整頓，成為戰國時代第二個改革的國家；至趙武靈王時代（西元前三二五年至二九五年），為重振國勢，則著眼於強兵，彷彿「胡俗」，以爭雄於列強之間。這個現象極為特殊，既與以學說理論為根據的變法圖強潮流相違背；同時，自春秋時代以來，邊陲國家一直努力地向華夏認

同，而此種以文化爲基礎的意識，正不斷地擴大之中，即便是戰國時代的邊陲國家亦不例外，（註七）然趙國卻反其道而行。

趙武靈王因採行「用夷變夏」的政策，得以快速地躋身強國之林，其他國家雖亦仿效其騎射長技，卻未如趙國進行如此大規模的社會習俗改革。換言之，在「諸夏意識」擴大影響的過程中，（註八）各國即使不計代價地求強求富，仍有其文化上的堅持。另一方面，趙武靈王進行改革的結果，亦與其他各國相類似，皆遭遇舊勢力的抗拒，最後更釀成宫廷政變，國政旁落，先後爲相國公子成、李兌所把持。

## 一、戰國時代趙國的立國形勢

戰國時代的趙國，是由春秋時代的晉國分裂而來。「晉國之方，偏侯也。其土又小，大國在側」，（註九）至晉獻公、晉文公時代始漸強盛；又因「居深山，戎狄之與鄰」的地理環境，（註一〇）故與周邊的民族關係密切，並影響了日後趙文化的構成因素。（註一一）三家分晉之後，趙國「北有代地，南並知氏，彊於韓、魏」，（註一二）疆域約位於今陝西、山西一帶，四周既與中原國家交界，又與外族接壤。例如東北爲燕、東胡，東與中山、齊相接，南與衛、魏、韓相連，西與韓、魏交錯，西北有林胡、樓煩，北面則有匈奴，在地理上爲華夏夷狄雜處之地，在形勢上則是強敵環伺之境。

早在春秋時代，趙氏與鄰近的戎狄已往來頻繁，而彼此間的通婚記錄，即是最明顯的例證。例如，趙氏先祖趙衰事重耳（晉文公），「重耳以驪姬之亂」奔翟，趙衰從。翟伐虜咎如，得二女，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而生盾」；「趙衰既反晉，晉之妻固要迎翟妻，而以其子盾爲適嗣」。（註一三）趙簡子之子毋恤（趙襄子，西元前四七五年至四二五年），「其母賤，翟婢也」；（註一四）趙襄子之姊則嫁爲代王夫人。（註一五）血統的融合，打破了種族的界限，至少代表趙氏家族夷夏之辨的觀念並不特別強烈；再加上與外族爲鄰的特殊地理條件，便於吸收異文化，或易受其感染，因此趙國在文化上展現出華夏與戎狄混合的特性。（註一六）趙武靈王行「胡服騎射」

的易俗變革，實有其歷史淵源。

進入戰國時代的趙國，國勢未必轉衰，且趙烈侯進行改革的時間甚早，然與其他後起的變法諸國相較，其進步則顯得遲緩。究其原因，實在於列國率皆自外引進智能之士，從事大規模的整頓，（註一七）而趙烈侯不過是任公仲連爲相，並聽其言，從士的階層中，拔擢牛畜以爲師，「待烈侯以仁義，約以王道」；荀欣爲中尉，「選練舉賢，任官使能」；徐越爲內史，「節財儉用，察度功德」，（註一八）調整了上層貴族獨享政權的結構而已。

惟趙國疆域之中，另有他國難能相提並論的優越條件。《史記·貨殖列傳》依據物產的分佈，將天下分爲山西、山東、江南以及龍門、碣石四大經濟區域；其中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註一九）屬於畜牧或半農半牧的經濟形態，趙國西北高原區的代，即在其中。代地原屬狄族所建的代國，（註二〇）長期以來爲外族活動的地區，於趙襄子時代（西元前四七五年至四二五年）爲趙國併滅。因此，趙國無論是民生或戰爭所需，其畜產品與馬匹的來源皆不虞匱乏。其次，該地因「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憲伎，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商。然迫近北夷，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其民羯羶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剽悍，而武靈王益厲之」；（註二一）或謂定襄、雲中、五原、雁門「本戎狄地」，「其民鄙朴，少禮文，好射獵」，（註二二）展現出剽悍的民風。日後趙國派駐代雁門備禦匈奴的「北邊良將」李牧，「習射騎」，在邊區「大縱畜牧，人民滿野」，曾「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註二三）即是夷狄與華夏、畜牧與農耕混合形態之下，戰鬥力大爲提高的具體表現。

由於趙襄子兼併代地事，對戰國時代趙國的發展影響甚鉅，因此有必要對此過程略加說明。先是，晉定公時代（西元前五一年至四七六年）初期，趙簡子忽因病不知人事，於夢中與天帝遊，甦醒後語大夫，曰：「……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今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註二四）經「當道者」爲之解夢，曰：「兒，主君之子也。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註二五）後來果然有趙襄子興兵滅代，以及趙武靈王的易俗改革。此事看似荒誕不經，卻也說明了趙簡子處心積慮謀取代地，欲假借天意行之。又趙簡子與「翟婢」所生之子毋恤，姑布子卿認爲此子「天所授，雖賤必貴」，簡子遂藉

「藏寶符於常山上，先得者賞」爲名，以測驗諸子的能力，唯母恤告之曰：「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於是「知母恤果賢，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母恤爲太子」。（註二六）提出攻代之策，竟使趙簡子廢嫡立庶，則可知其汲汲圖代之意。及趙簡子卒，母恤代立，是爲趙襄子，於服喪期間「北登夏屋，請代王。使廚人操銅料，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斟，陰令宰人各以科擊殺代王及從官，遂興兵平代地」，（註二七）終於實現趙簡子的心願。

代地除了有特殊的經濟形態與民風之外，於歸趙後的政治發展，亦有其獨特性。春秋後期的晉國已漸走向郡縣制，例如晉頃公十二年（西元前五一四年），包括趙氏在內的「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族爲之大夫」；（註二八）趙簡子亦嘗言：「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註二九）皆足以說明其制度轉型的趨勢。然趙襄子並未於代地設置郡縣，而是行封國之制，又因廢太子伯魯早死，乃封其子周爲代成君。（註三〇）至於代地封君的實際地位，則僅次於趙王，形同趙國內部獨立的政治實體，且此制一直持續至趙武靈王時代。（註三一）其次，趙襄子對於其以庶代嫡事，一直耿耿於懷，屢思對伯魯的子嗣有所補償，始終「不肯立子，且必欲傳位與伯魯子代成君。成君先死，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太子」，是爲趙獻侯。（註三二）惟趙襄子的安排卻引發繼承權之爭，其弟（或云其子）桓子不服，遂「逐獻侯，自立於代，一年卒。國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殺其子而復迎立獻侯」。（註三三）由是觀之，代地既是政局中失勢者的去處，其力又足以與政權核心相抗衡，實爲國中一股不可忽視的政治勢力。

此外，趙國疆域甚廣，中有太行山相隔，故東南部與西北部的地理環境、物產風俗頗異，且兼有都市與鄉鄙之殊。（註三四）大體上，東南部「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溼地餘民，民俗懷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遊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姦治，多美物，爲倡優。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貴富，入後宮，遍諸侯」，（註三五）與西北代地粗獷剽悍之風大爲不同。再就趙國政治中心的遷移而言，趙簡子曾命董闕安于築城晉陽（山西太原），趙襄子定居於此。（註三六）趙獻侯少即位（西元前四二五年），治中牟（河南鶴壁）；（註三七）至趙敬侯元年（西元前三八六年），始都邯鄲（河北邯鄲），（註三八）其路線約是由西北向東南移動。趙襄子最初爲防範知伯的侵略，乃選擇有「城郭之完，府庫足用，倉廩實矣」之利的晉陽而居；且城內「公宮之垣，皆以狄蒿苦

楚瘠之」，「公宮之室，皆以鍊銅爲柱質」，（註三九）又能提供製作弓箭的原料。至於邯鄲，爲「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註四〇）人民「設智巧，仰機利」，（註四一）多從事工商、倡優等行業，富趨利之風尚。（註四二）遷都於此，則應與戰國時代工商發達與城市勃興的潮流有關。（註四三）

國都的位置與型態，頗能反映一國的立國精神與發展趨勢。趙國的政治中心由西北軍事的晉陽，漸移至東南經濟的邯鄲，再歷經數十年至趙武靈王時代，居邯鄲以觀西北，則該區尚武勇健之風顯得特別突出，實爲趙武靈王改革圖強的構想，提供了可行的途徑。另一方面，由於國內兩大區域自然條件本已不同，加之經濟發展的不均衡，遂造成兩地間的差距更大，隔閡益深，同時也爲改革帶來若干阻力。

## 三、趙武靈王的易俗及其辯論

趙國雖經烈侯的改革，但軍事實力卻無法與秦、楚、齊、魏列強相較，且深受北方林胡、樓煩以及中山國的侵擾，約經一百年至趙武靈王即位時，情勢仍未有改變。趙肅侯二十四年（西元前三二六年），肅侯卒，喪葬期間，「秦、楚、燕、齊、魏出銳師各萬人來會葬」，（註四四）此不尋常的現象，顯示出當時趙國處境的艱險。次年，趙武靈王即位，因年少，「未能聽政」；未幾，即自行宣布臨朝問事，並「先問先王貴臣肥義，加其秩；國三老年八十，月致其禮」。（註四五）由於國勢不振，加上年輕的武靈王未必能掌握住政治實權，因此在外交上採取保守的策略。例如武靈王三年（西元前三二三年），魏將犀首（公孫衍）發起魏、韓、趙、燕、中山「五國相王」，（註四六）唯武靈王「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註四七）即不願冒然介入群雄爭強的行列。至於軍事活動方面，則屢遭挫敗，先是武靈王八年（西元前三一八年），趙與楚、韓、魏、燕五國合力攻秦，「不勝而去」；九年（西元前三一七年），與韓、魏共擊秦，兵敗，趙軍遭「斬首八萬級」，齊則趁機奪取趙地觀澤；十年（西元前三一六年），秦攻克趙地中都及西陽；十三年（西元前三一三年），秦復拔趙地藺，虜走將軍趙莊。（註四八）在此形勢之下，武靈王欲重振國勢，一方面必須獲得武力的支持；一方面則須完全掌握

政權，始能有所作爲。

武靈王並非於繼位之初，即積極謀求強國之道，而是一度耽享宴樂，稍疏於政事。（註四九）不過，自十四年至十九年（西元前三一二年至三〇七年）間，趙國非但未遭受外力的侵擾，且先後派趙何攻魏，迎立秦昭王於燕，以及北伐中山之地。（註五〇）趙國在軍事與外交上出現的轉機，對其重新躋身強國之林的希望，產生了極大的鼓舞作用，而武靈王改革圖強的意念，亦於此時形成。尤其是武靈王於十七年（西元前三〇九年）「出九門，爲野臺，以望齊、中山之境」；（註五一）十九年（西元前三〇七年），又「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註五二）這兩次北巡邊地，更決定日後趙國的發展方向。北巡期間，武靈王對當地的强悍民風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時也於此時取得代地的支持，（註五三）故有以「胡服騎射以教百姓」的構想。（註五四）

在第二次北巡之前，武靈王「大朝信宮，召肥義與議天下，五日而畢」。（註五五）此次商議的內容，文獻雖無記載，但就歷時之久，以及日後肥義對武靈王的支持來看，可能與易俗改革計畫有密切的關係。（註五六）稍後，武靈王在黃華召近臣樓緩商討國是時，即提出「欲胡服」的主張，曰：

「我先王因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屬阻漳、滏之險，立長城，又取藺、鄆、鄗，敗林人於荏，而功未遂。今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東有胡，西有林胡、樓煩、秦、韓之邊，而無彊兵之救，是亡社稷，奈何？夫有高世之名，必有遺俗之累。吾欲胡服。」（註五七）

此議立刻得到樓緩的贊同，惟消息傳開之後，「群臣皆不欲」，（註五八）於是君臣間展開了冗長的辯論。武靈王先是徵詢肥義的意見，其文略爲：

「王曰：『簡、襄主之烈，計胡、翟之利。爲人臣者，寵有孝弟長幼順明之節，通有補民益主之業，此兩者臣之分也。今吾欲繼襄主之跡，開於胡、翟之鄉，而卒世不見也。爲敵弱，用力少而功多，可以毋盡百姓之

勞，而序往古之勳。夫有高世之功者，負遺俗之累，有獨智之慮者，任驚民之怨。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議寡人，奈何？」肥義曰：「臣聞疑事無功，疑行無名。王既定負遺俗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昔者舜舞有苗，禹袒裸國，非以養欲而樂志也，務以論德而約功也。愚者闇於成事，智者覩未形，則王何疑焉。」王曰：「吾不疑胡服也，吾恐天下笑我也。狂夫之樂，智者哀焉；愚者所笑，賢者察焉。世有順我者，胡服之功未可知也。雖驅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於是遂胡服矣。（註五九）

從這次關鍵性的君臣對談中可知，武靈王雖有振衰起敝的雄心壯志，仍不免爲傳統所限而猶豫不決；正由於肥義適時地鼓勵，遂化解了武靈王的顧慮，並促使他決意推行胡服。武靈王與樓緩、肥義討論易俗的內容，即爲後來與群臣辯論的基本架構，歸納其認爲必須易俗的理由有：一、國家長期處於強敵環伺的困境，「無強兵之救，是亡社稷」，故須有所突破。二、恢復趙簡子、趙襄子時代的功業。三、行變服騎射之策，則近可以守邊，遠可以開拓。持反對態度的大臣，則莫不以忠臣自居，極力諫阻，其理論爲：一、在文化傳統方面，所謂「中國者，蓋聰明徇智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若「舍此而襲遠方之服」，則是「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拂學者，離中國」。（註六〇）二、在道德教化方面，「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俗而動。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俗而動者，慮徑而易見也」，如今欲「易初不循俗，胡服不顧世，非所以教民而成禮也。且服奇者志淫，俗辟者亂民。是以蒞國者不襲奇辟之服，中國不近蠻夷之行，非所以教民而成禮者也」。（註六一）三、在軍事規制方面，「國有固籍，兵有常經。變籍則亂，失經則弱」，若「破卒散兵，以奉騎射」，則是「變籍而棄經也。且習其兵者輕其敵，使其用者易其難。今民使其用而王變之，是損君而弱國也。故利不百者不變俗，功不什者不易器」，率然易制，則「恐其攻獲之利，不如所失之費也」。（註六二）簡言之，君臣間意見的分歧，在於武靈王著重於易俗之後的功利面，反對諸臣則以冠冕堂皇的文化意識做爲抗拒的藉口。

爲使政策得以順利推行，武靈王亦針對各種不同的意見，分別從禮俗的形成、歷史的發展以及國家的前途等方面，一一加以駁斥。就禮俗的形成而言，「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聖人觀鄉而順宜，因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不必拘泥於現狀，所以「聖人果可以利其國，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俗異，中國同禮而教離」。（註六三）群臣只求固守舊「俗」而拒絕變通，殊不知禮俗具有因地制宜的特性，若能利國利民，則「制俗」並不悖離聖人之教。就歷史的發展而言，「古今不同俗」，「帝王不相襲」，（註六四）法令規章常隨政權更迭而有所變易。證諸史實，「三代不同服而王，五伯不同教而政」，（註六五）「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惟有「觀時而制法，因事而制禮，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始符合歷史潮流，因此「禮世不必一其道，便國不必法古」。（註六六）就國家的前途而言，「昔者先君襄主與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無窮之門，所以昭後而期遠也」，然以目前的情況觀之，「重甲循兵，不可以踰險；仁義道德，不可以來朝」，（註六七）欲實現先人遺志，則行胡服騎射是唯一的途徑。至於易俗改制之利，在於「近可以便上黨之形，而遠可以報中山之怨」；若堅持因循舊習，則是「順中國之俗以逆簡、襄之意，惡變服之名以忘鄗事之醜」，（註六八）無疑是阻礙進步、愧對先君的行徑。反對諸臣在此沉重的壓力下，只得相繼放棄己見，同意進行變革。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的辯論過程，在稍早秦孝公起用商鞅進行變法時（西元前三五九年），亦有類似的言辭出現。先是，商鞅以「彊國之術」說秦孝公，孝公大悅，遂決定變法，然「恐天下議己」，於是召集群臣進行討論。商鞅首先指出，「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持反對意見的甘龍認爲，「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商鞅批評其言論過於因循、保守，因爲就歷史的經驗來看，「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所以「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拘禮、制法之人，實不足與論事。另一位反對者杜摯以「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爲辭，希望得到孝公的贊

同；商鞅則提出反駁，「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經過這場辯論，秦孝公決定接納商鞅的建議，遂「定變法之令」。（註六九）有關秦孝公用商鞅變法與趙武靈王行胡服騎射二事辯論的記述，如出一轍，究竟是《史記》、《戰國策》的作者在寫作的過程中，將二者加以類化；或是趙國君臣受到秦國的影響，正反雙方都引述當時對談的言論；抑或是有其他原因，而出現近似的內容，就現有的文獻記載，實難以論斷。然商鞅以「帝道」、「王道」、「霸道」語秦孝公，未被接受；改說以「彊國之術」，孝公「不自知膝之前於席」，「語數日不厭」，商鞅對此事的評論竟是「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註七〇）可知商鞅原不欲以「彊國之術」來說孝公，因為推行富國強兵的改革，在當時被視為是違背了三代以來的政治傳統，必將遭受保守勢力的抗拒，當然，趙武靈王也面臨相同的壓力。

表面上，趙國君臣經過一番激辯之後，終於取得改革的共識，實則自「胡服令」頒發至諸臣妥協的過程中，武靈王遭遇的阻力甚大。武靈王於十九年決定實行胡服騎射之初，即知公子成不從，乃遣使往告，公子成自言「寢疾，未能趨走以滋進也」，又批評易俗為違反傳統，武靈王聞訊，「遂往之公子成家，因自請之」，終使公子成聽命，並於次日著胡服上朝，至是始正式頒發「胡服令」。（註七一）繼之，趙文、趙造、周詔（紹）、趙俊等人以悖離道德為由，「皆諫止王毋胡服，如故法便」，武靈王懇切要求勿違背其意。（註七二）在反對者被陸續勸服之後，趙燕仍心存觀望，遲遲不願奉行政令，武靈王則欲以刑罰加之，曰：「反親以爲行，慈父不子；逆主以自成，惠主不臣也。寡人胡服，子獨弗服，逆主罪莫大焉。以從政爲累，以逆主爲高，行私莫大焉。故寡人恐親犯刑戮之罪，以明有司之法」，才迫使趙燕屈從。（註七三）又牛贊對胡服騎射的成效頗有懷疑，經武靈王加以訓誡之後，「遂胡服，率騎入胡，出遺遺之門，踰九限之固，絕五徑之險，至榆中，辟地千里」。（註七四）此外，武靈王爲籠絡反對者，以及昭告國人其推行胡服的決心，復於二十五年（西元前三〇一年）「使周詔胡服傳王子何」。（註七五）周詔初以才德不足，「非賤臣所敢任也」而謙辭，然君臣二人卻大談「立傳之道」；最後，周詔終於表明願意接受，曰：「乃國未通於王胡服。雖然，臣王之臣也，而王重命之，臣敢不聽令乎？」（註七六）其實，周詔推辭的原因，並非不願爲王子傳，而是對胡服的排斥，以胡服爲王子傳，即是武靈王與周詔間的條件交換。

由以上可知，易俗的辯論並不是在朝廷中公開進行，且反對者妥協的時間並不一致，武靈王是採取各個擊破的方式，達成其改革的目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辯論的過程中，趙國內部兩股對立的政治勢力正式形成，一是以武靈王以及大臣樓緩、肥義為首，而以代地武力為後援的改革勢力；一是以公子成為首的宗室貴族，包括趙文、趙造、趙俊、趙燕、周詔、牛賛等人在內的保守勢力，他們則是長期控制邯鄲的政權。易俗改革所引發的辯論，正反映出武靈王未能掌控全局的事實，他試圖將以軍事為主的代地力量引進權力核心，自然會激起保守勢力的反彈。另在「胡服令」頒行的第二年，趙國即能「略中山地，至寧葭；西略胡地，至榆中」；（註七七）這次不尋常的勝利，應非改行胡服騎射後的立竿影之效，當是趙軍之中加入了一股新力量。因此，武靈王促使保守派妥協的關鍵，未必是因說理動人，而是他掌握了一支戰鬥力極強的軍隊。

#### 四、趙武靈王傳國引發的政爭

趙國推行胡服騎射之後，軍隊的戰鬥力有明顯地提升，對外開拓亦屢有所獲，然在武靈王二十七年（西元前二九九年）即將消滅其宿敵中山國的前夕，武靈王突然將王位傳予幼子何，是為惠文王，「大夫悉為臣，肥義為相國，并傳王」，武靈王則自號為「主父」。（註七八）武靈王傳國幼子的決定，改變了趙國的權力結構，結果卻造成宮廷政爭，以及武靈王慘遭餓死的悲劇。

關於武靈王立幼子的原因，早在武靈王五年（西元前三二一年），武靈王娶韓女為夫人（即惠后），生子章，乃以「長子章為太子」。（註七九）十六年（西元前三一〇年），武靈王遊大陵，曾夢見處女鼓琴而歌詩曰：「美入煥煥兮，顏若苕之榮。命乎命乎，曾無我贏」，心甚異之，「數言所夢，想見其狀」。「吳廣聞之，因夫人而內其女娃嬴。孟姚也。孟姚甚有寵於王，是為惠（文）后」。（註八〇）吳廣為虞舜後裔，（註八一）孟姚（即吳娃）之得寵，除了因其貌美之外，亦與天帝語趙簡子「今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即武靈王）」的夢境相合有關。這一切的過程似有預兆，但對扭轉趙國當時的困境並無助益，因為武靈王「得吳娃，愛

之，爲不出者數歲」，而怠忽政事；及「生子何，乃廢太子章而立何爲王」。（註八二）

至於傳國的原因，武靈王似對軍事有極高的興趣，尤其在決定實行胡服騎射之後，更是屢次親率軍隊出征；然以國君之尊，卻終年在外征戰，畢竟不利於政務的推展，因此傳國是「欲令子主治國，而身胡服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註八三）惟軍國大政仍由其決行。其次，從易俗的辯論中可以發現，保守派大臣並非心悅誠服，武靈王與其大費周章與之周旋，不如專心經營軍事，乃欲藉傳國以脫離舊勢力的包圍。另一方面，武靈王由於長期在西北代地一帶活動，亦恐朝中空虛，政權爲保守派乘隙奪取，故有必要於邯鄲另立一代理人；又爲使之名正言順，遂以傳國的方式爲之。此外，既經傳國，則國中既有「主父」又有「王」，實爲國家體制的一大更張，同時也是權力重新分配的契機。是時，王子何年幼，武靈王乃任命親信肥義爲相國，代替他監視或牽制保守派；另「大夫悉爲臣」，則是爲謀削弱保守派的勢力，而引進新人以分其權。

惠文王三年（西元前二九六年），即傳國三年之後，趙滅中山國，「遷其王於膚施」，武靈王在邯鄲「行賞，大赦，置酒酺五日，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又使田不禮相章」。（註八四）先前武靈王廢長立幼，並非長子章之失德敗行，或是幼子何之才德出衆，只因寵愛吳娃所致；公子章失去繼承權之後，則跟隨武靈王四出征戰。（註八五）四年（西元前二九五年），「朝群臣，安陽君亦來朝。主父令王聽朝，而自從旁觀窺群臣宗室之禮。見其長子章儼然也，反北面爲臣，詎於其弟，心憐之，於是乃欲分趙而王章於代，計未決而輒」。（註八六）武靈王即因對其長子心生憐憫，終於釀成大禍。司馬遷指出，「吳娃死，愛弛，憐故太子，欲兩王之，猶豫未決，故亂起」。（註八七）司馬貞則認爲《史記》對「惠后」或「吳娃」的記載有誤，「（武靈王）二十五年，惠后卒」，（註八八）此「惠后」乃「武靈王之前后，太子章之母，惠文王之嫡母也。惠后卒後，吳娃始當正室」；至趙孝成王二年（西元前二六四年）稱「惠文后卒」，指的才是惠文王的生母吳娃，因此所謂「孟姚卒後，何寵衰，欲并立」的說法，（註八九）未必是正確的。

無論如何，王子何即王位時，不過是十歲左右的少年，是否足堪大任，尙未可知；而公子章則早已隨侍其父在外作戰多年，才智武力亦甚爲可取，武靈王或許見及此，故屢思對其有所補償，將軍事重鎮代地封予公子章，即是

具體的例證。然公子章爲人「素侈，心不服其弟所立」，（註九〇）大臣對其風評亦欠佳。例如，李兌即認爲「公子章彊壯而志驕，黨衆而欲大」，其近臣田不禮亦「忍殺而驕」，更進一步指出，「二人相得，必有謀陰賊起，一出身徼幸，夫小人有欲，輕慮淺謀，徒見其利而不顧其害，同類相推，俱入禍門。以吾觀之，必不久矣」。（註九一）肥義亦對二人的野心有所憂慮，甚至「夜而忘寐，飢而忘食」，因爲「其於義也聲善而實惡，此爲人也不子不臣。吾聞之也，姦臣在朝，國之殘也；讒臣在中，主之蠹也。此人貪而欲大，內得主而外爲暴。矯令爲慢，以擅一旦之命，不難爲也，禍且逮國」。（註九二）所以，武靈王「欲分趙而王章於代」的構想，即在群臣的反對聲中，「計未決而輟」。

另一方面，武靈王爲壓制邯鄲保守派所做的人事安排，亦未能完全實現，公子成、李兌等即趁惠文王年幼，以及首都空虛之便，而專主國政，（註九三）並伺機對改革派進行分化。例如，公子章與田不禮漸露不軌之跡時，李兌「數見公子成，以備田不禮之事」，（註九四）似有所圖謀；又向肥義遊說，曰：「子任重而勢大，亂之所始，禍之所集也，子必先患。仁者愛萬物而智者備禍於未形，不仁不智，何以爲國？子奚不稱疾毋出，傳政公子成？毋爲怨府，毋爲禍梯」。惟肥義以當初受武靈王重託相幼主，若畏難而忘言諾，「變孰大焉。進受嚴命，退而不全，負孰甚焉。變負之臣，不容於刑」；且「夫貞臣也難至而節見，忠臣也累至而行明」，豈能操持兩端，（註九五）拒絕投入保守派陣營。肥義又向信期（即高信）表示，「自今以來，若有召王者必見吾面，我將先以身當之，無故而王乃入」，（註九六）即隨時有爲王犧牲的準備，以明其爲人臣者忠於所事之志，後果爲公子章所殺。

惠文王四年，武靈王與惠文王游沙丘宮，結果接連發生兩次政變。先是，公子章以長事幼，內心本已不服，復稱王於代的希望落空，怨懟更深，即恃其擁有代地的武力基礎，乘主父與王出遊之機，「以其徒與田不禮，滅其黨賊而定王室」。公子章於兵敗之初，曾逃往沙丘宮向武靈王求援，武靈王並未責其反叛之罪而加以收容；公子成、李兌則因追擊公子章而包圍行宮。及公子章敗死，亂平，公子成與李兌卻以「以章故圍主父，即解兵，吾屬夷矣」爲由，不願撤兵，「令宮中人「後出者夷」，宮中人悉出。主父欲出不得，又不得食，探爵殼而

食，三月餘而餓死沙丘宮」。（註九七）武靈王受困死於行宮，表面上是公子成等懼怕武靈王遷怒或報復，招致殺身之禍，實際上則是保守派乘亂奪回政治主導權的政變，又為防止改革派殘餘勢力反撲，遂待「主父定死，乃發喪赴諸侯」。（註九八）

趙國自獻侯與桓子爭立始，即常因繼承權問題而釀成內亂。據《史記》所載趙國世系：獻侯在位十五年卒，子烈侯立；烈侯九年卒，弟武公立；武公十三年卒，復立烈侯太子章，是為敬侯，「武公子朝作亂，不克，出奔魏」；（註九九）敬侯十二年卒，子成侯立，「公子勝與成侯爭立，為亂」；（註一〇〇）成侯二十五年卒，「公子縵與太子肅侯爭立，縵敗，亡奔魏」。（註一〇一）接連幾次的繼承權之爭，顯示趙國貴族的勢力往往凌駕王室，武靈王雖是順利即位，仍無法避免受制於貴族。及沙丘宮之變爆發，保守派先因平亂有功，「公子成為相，號安平君，李兌為司寇」，（註一〇二）取得職位上的優勢，復因圍困武靈王，將改革派勢力徹底剷除，遂能控制大局，而王室益衰。李兌又繼公子成之後出任相國，封奉陽君，（註一〇三）長期專斷國政。

## 五、「胡服騎射」推行的成效

武靈王基於軍事上的考量，一改以往中原地區博衣大帶的傳統社會習俗，於國中改易服制仿胡俗，對武靈王而言，著胡服的目的，是為了便於騎射，二者實為一體兩面。關於胡服騎射的推行與影響層面，大體上有兩種說法：（註一〇四）一是開始即在全國普遍實行，且不分階級一律改著胡服、習騎射。另一則是就著胡服的對象而言，最初僅限於武職人員，進而「邯鄲命將軍、大吏、適子、代吏皆綈服。即胡服之事」，（註一〇五）亦即包括了軍人與官吏；就實行騎射的地區而言，則僅限於西北部的代地。

然從武靈王北巡邊地後，有關推行胡服騎射的發展來看：先於十九年頒行「胡服令」；次年，「破原陽，以為騎邑」的「變籍棄經」措施；（註一〇六）二十五年，「賜周紹胡服衣冠，具帶黃金飾比，以傳王子」，（註一〇七）是採取漸進的方式為之，且上層階級與下層階級同時推廣。其次，移風易俗似應假以時日，始能見其成效，然

武靈王二十年（西元前三〇六年）牛賛遵從王命，「遂胡服，率騎入胡」，即能「出於遺遺之門，踰九限之固，絕五徑之險，至榆中，辟地千里」，殊為可異。究其原因，當為趙國西北代地人民本有胡服騎射的傳統，武靈王正式將其納入國家軍隊編制之中，並藉以改變軍隊原有的訓練方式，始有可能在短時間內「辟地千里」。

另一方面，胡服騎射既然是代地的區域文化特色，而非武靈王特地自邊外胡族引進的風俗，若只限於代地實行騎射，則武靈王與群臣間的易俗辯論，實為多餘之舉。此外，武靈王時代的對外開拓，雖都是朝北方遊牧民族活動的地區發展，然其後的戰爭亦轉向與中原各國互爭雄長。趙國所憑恃者，當為坐收全國皆行胡服騎射之效，否則北有外族侵擾，南有強鄰環伺，實難能兼顧。因此，胡服騎射的推行範圍，應是以代地為基礎，逐漸擴大至全國。

胡服騎射與戰國時代列國變法的內容相比，最大的不同在於其為轉移社會習俗的政策，國家其他規制則仍照舊章；在改革的精神上，則未脫離強兵的國際潮流。關於胡服騎射對趙國造成的影响，最直接者，即是戰爭的勝利。武靈王時代前期，對外戰爭屢遭挫敗，然實行改革之後，則是勝多敗少，直到趙秦長平之戰（西元前二六〇年）趙四十餘萬大軍遭坑殺，國力始衰。茲將此時期趙國對外戰爭情形，列表如下：

趙國推行「胡服騎射」後對外戰爭年表（西元前三〇七年至二六〇年）

西元前	趙王紀年	對外戰爭大事記要
三〇七	十九	攻中山，至房子。 行「胡服騎射」。
三〇六	二十	攻中山，到寧葭，西略胡地，至榆中。
三〇五	廿一	攻中山，取丹邱、華陽、鵠之塞、鄗、石邑、封龍、東垣；中山獻四邑 請和。

三〇〇	三〇三	廿六	再攻中山。
二九六	二九〇	三	復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
二八八	二八七	九	滅中山，遷中山王於膚施。
二八六	二八五	十一	派趙梁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關下。
二八四	二八三	十二	派趙梁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關下。
二八二	二八一	十三	梗陽爲秦攻取。
二七九	二八〇	十四	蘇秦、李充約趙、齊、楚、魏、韓五國攻秦，罷於成皋。
二七六	廿三	十五	秦歸還部分趙、魏地請和。
王文惠趙			
派樓昌攻魏幾地，不能取。改派廉頗爲將，遂取幾地。	派廉頗攻齊。	十六	趙與韓、魏、秦共擊齊，齊王敗走。
趙攻魏伯陽。	秦攻趙，取蘭、祁二城。	十七	秦攻齊昔陽，到大梁，燕、趙救魏。
秦攻趙，拔石城。	趙攻齊麥丘。	十八	趙攻魏伯陽。
趙決河水，伐魏。	秦派白起攻趙，取光狼。	十九	秦派白起攻趙，拔石城。
派廉頗攻齊。	趙攻齊麥丘。	二十	派廉頗攻齊。

二七五	甘四	派廉頗攻取魏房子、安陽。
二七四	廿五	趙、魏聯合攻韓到華陽；秦派白起、胡陽救韓，大勝於華陽；秦敗趙將賈偃。
二七三	廿六	秦圍攻魏大梁，趙、燕來救。
二七一	廿八	派藺相如攻齊到平邑。
二六九	三十	秦派胡陽經韓上黨攻趙闕與，趙將趙奢往救，大破秦軍。
二六五	一	
二六一	五	秦攻取趙三城。
二六〇	六	廉頗拒秦於長平。
		用趙括代廉頗爲將，秦將白起大敗趙軍於長平，活埋戰俘四十餘萬人。

資料來源：《史記》，卷一五，頁七三七—七四七，《六國年表》；《史記》，卷四三，

頁一八一一一八二六，《趙世家》。

由上表可知，武靈王去世之後，趙國的軍事力量並未轉衰，反而是積極地投入列強爭雄的行列。換言之，沙丘宮政變之後，舊勢力雖主導全局，卻未廢止胡服騎射，顯示公子成等人以文化意識爲理由，大力反對胡服騎射，只不過是一個藉口而已，實則背後暗藏著朝廷中新、舊兩股勢力，或是掌軍與掌政兩派間的權力鬥爭。

其次，趙國軍隊的戰鬥力因易俗改制而大爲提高，成爲戰國中期以後能以秦國相抗衡的新興強國，這不僅是靠趙人本身的力量，同時也甚爲仰賴傾向胡化的諸夏，以及胡人的力量。例如，武靈王二十年，武靈王「西略胡地」，至榆中。林胡王獻馬」；（註一〇八）同年，「代相趙固主胡，致其兵」；（註一〇九）惠文王二年（西元前二九七

年），「主父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註一〇）亦即趙軍之中也不乏胡人的加入。這個現象說明了趙國軍隊結構的轉化，更重要的是代表著文化融合的意義。此外，武靈王也由一度沈迷於宴樂，轉為熱衷於開疆拓土的戰爭，將趙國帶入強國之林。他原本計畫「從雲中、九原直南襲秦」，為求「自略地形，因觀秦王之爲人」，而「詐自爲使者入秦」，（註一一）雖未及付諸實現即身死，然對照其易俗前後行爲的轉變，亦可知戰鬥力提升所造成的激勵作用。

從統治層面來看，趙國境內華夏與胡族的界限，因胡服騎射的推行而漸泯，連帶也使趙國統治代地的形式產生變化。長期以來，代地是由封君治理，並置相，傳統的看法卻認為至武靈王時代已「置雲中、鴈門、代郡」。（註一二）然文獻中卻屢次出現有關代地封君與相的記載，例如，武靈王十八年（西元前三〇八年），「趙王使代相趙固迎公子稷於燕」；（註一三）二十年，「代相趙固主胡」；惠文王三年，「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又使田不禮相章」；四年，「朝群臣，安陽君亦來朝」，皆足以說明代地在制度上的特殊地位，且終武靈王之世仍是如此。至於代地正式設置郡縣，當在武靈王死後的惠文王時代。（註一四）趙國封君與郡縣並行的現象，形成制度上的齟齬；武靈王「欲分趙而王章於代」，則製造分裂的危機，內部始終無法有效的整合。惟沙丘宮政變不幸事件的發生，雖使王室益衰，權臣掌政，但制度亦因此而劃一，國家的力量才真正得以凝聚。

## 六、結論

戰國時代戰爭的形態與技術，與以往大有不同，列強為求克敵致勝，逐漸將騎兵應用於戰場上。（註一五）建立騎兵的先決條件，必須擁有穩定的馬匹來源，以及具備騎射的技能與裝備，此原非以農耕文化為主的中原國家所長，而是模仿自北方的遊牧民族。戰國群雄疆域之中，兼具華夏與戎狄雜處、農耕與畜牧並行特性者，亦即能提供組織騎兵的有利環境者，並非只有趙國，秦、燕二國亦是如此。（註一六）然趙國能率先大規模地利用戎狄長技，則應與其特殊的歷史背景與地理條件有密切關係。

就歷史背景而言，春秋戰國之交，在邊陲國家爭相向華夏認同，以及「諸夏意識」不斷地擴大影響範圍的潮流中，新興的趙國原本即與北方胡族的往來頻繁，復因兼併戎狄所居的代地，故於立國之初，即展現華夏與戎狄混合的文化特色。就地理條件而言，由於趙國的疆域遼闊，無論是自然環境、經濟型態、物產分佈、民族活動以及社會習俗各方面，南北的差異甚大，尤其在政治重心逐漸由西北向東南遷移之後，對比更為明顯。至武靈王時代，趙國的發展面臨極大的困境，而傳統的規制又不足以應付變局，原居次要地位且被忽略的戎狄或北部文化，正能扭轉國弱兵疲的劣勢，遂觸發其改革的構想。

趙國王室的權力往往受制於貴族，武靈王為求強兵的易俗變革，及其引進軍事力量加入政治核心的作法，無疑是侵害了以貴族為首的保守勢力的既得利益，自然會引起反彈。在易俗辯論的過程中，保守派雖藉文化、道德以及傳統做為抗拒改革的理由，卻難以反駁武靈王所揭示的國家前途與歷史使命，又無力抵擋其軍隊的力量，不得不暫時與之妥協。然武靈王為求擺脫保守派的束縛，決意傳國幼子，以專心經營軍事，此舉反予保守派再次把持大政的機會，遂造成沙丘宮兩次政變的悲劇。武靈王易俗對趙國政局所形成的衝擊，其本質為改革派與保守派的政治鬥爭，或是以軍事主導國政與以政治主導國政兩股勢力的衝突，文化意識在這場政爭之中，只不過是抗拒易俗者的工具而已。

武靈王推行易胡服、習騎射的政策，在精神上，屬於社會習俗的改革，是否可稱之為「變法」，或是「胡化」，實有待進一步的討論。以當時列國的普遍情形來看，變法通常是以學說理論為基礎，並引進客卿，從事政治與制度上的變革，但這些特徵在趙國並未出現。其次，武靈王易俗改革的目的，是為重振趙國昔日的光榮時代，同時又有「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的用意，功利的成份遠勝於文化意識。又著胡服只為便騎射，主要是基於軍事上的考量，國家建制一切仍舊，因此至多只是外在形像的改變，並未擴及其他層面，與孔子所謂的「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的意涵，實有相當大的差距。此外，武靈王在位時，趙國全力向北方開拓，其後則轉為南進，可以視為是易俗改革成功之後，嘗試進入中原爭雄的過程。

## 註釋

一：《史記》（台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六年一月，九版），卷三九，頁一六八六，〈晉世家〉。

二：戰國時代結束於秦王政統一六國（西元前二二一年），是毫無問題，然其開始之年，則歷來有許多爭論。楊寬整理傳統的說法，大體上有四種：一、宋代呂祖謙《大事記》，為接續《春秋》的記載，認為應始於魯哀公十四年（西元前四八一年）；二、司馬遷《史記·六國年表》，起於周元王元年（西元前四七五年）；三、清林春溥《戰國紀年》與黃式三《周季編略》，都主張始於周貞王元年（西元前四六八年）；四、司馬光《資治通鑑》則以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元前四〇三年）「三家分晉」，作為戰國時代的開始。參見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九月，第二版第二次印刷），頁四一五。近人對此問題的看法亦相當分歧，例如楊寬：《戰國史》，頁五，主張始於西元前四八年，因為「繼魯、晉兩國之後，新興地主階級在齊國取得政權，這標誌著中原地區普遍地進入封建社會」；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台北，里仁書局，民國七三年三月），頁一一一二，認為西元前四七三年越國滅吳國，代表新的戰爭型態的出現，可視為「戰國」開始之年；勞榦：《戰國七雄與其他小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八本四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六六年二月），頁六一九—六二〇，則贊成《史記》的說法，因為西元前四七五年前後會發生許多大事，而且可以避免出現一段非春秋、非戰國時期。本文所論的「戰國時代」，只取其繼春秋時代之後的概略年代，並不特別指出其開始之年。

三：《史記》，卷七四，頁二三四九，《孟子荀卿列傳》。

四：同前書，卷四四，頁一八三八—一八三九，《魏世家》。

五：劉向：《說苑》，四部叢刊正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八年一一月，台一版），卷七，頁一八，《政理》。

六：參見黃中業：《戰國變法運動》（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五二—五五。

七：參見王仲孚：《試論春秋時代的諸夏意識》，收入《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台北，中央研究院，

註註註註註

民國七八年六月），頁二七二—三七六。

八：「諸夏意識」一詞為王仲孚氏最先提出，關於「諸夏意識」的定義與內涵，參見王仲孚：前引文，頁二六三—二六五。

註九：《國語》（台北，九思出版公司，民國六七年一月，台一版），卷七，頁二五七，〈晉語一・史蘇論獻公伐驪戎勝而不吉〉。

註一〇：《十三經注疏・左傳》，嘉慶二十年南昌府雕本（臺中，藍燈文化公司影印），卷四七，頁八二三，〈昭公十五年〉。

註一一：參見唐嘉弘：〈關於晉趙文化的共相和特殊相——兼論中國騎馬文化的源流〉，收入邯鄲市、河北省歷史學會編：《趙國歷史文化論叢》（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四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一〇一一七。

註一二：《史記》，卷四三，頁一七九五，〈趙世家〉。

註一三：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八一—一七八二，〈趙世家〉。

註一四：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八九，〈趙世家〉。

註一五：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九三，〈趙世家〉。

註一六：參見孫繼民、郝良真：〈試論戰國趙文化構成的二重性〉，收入《趙國歷史文化論叢》，頁三六一四八。

註一七：參見黃中業：前引書，頁二八〇—二八七。

註一八：《史記》，卷四三，頁一七九七—一七八九，〈趙世家〉。

註一九：同前書，卷一二九，頁三三五四，〈貨殖列傳〉。

註二〇：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八八—一七八九，〈趙世家〉，曰：「主君（趙簡子）之子將克二國於翟，皆子姓也」；「翟犬者，代之先也」。所謂「二國」，注引《正義》，曰：「謂代及智氏也。」

註二一：同前書，卷一二九，頁三三六三，〈貨殖列傳〉。

註二二：《漢書》（台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六年一月，九版），卷二八下，頁一六五六，〈地理志下〉。

註二三：《史記》，卷八一，頁二四四九—二四五〇，〈廉頗藺相如列傳〉。

註二四：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八七，〈趙世家〉。

- 註 二五・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八八，〈趙世家〉。
- 註 二六・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八九，〈趙世家〉。
- 註 二七・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九三，〈趙世家〉。
- 註 二八・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八六，〈趙世家〉。
- 註 二九・〈左傳〉，卷五七，頁九九四，〈哀公二年〉。
- 註 三〇・〈史記〉，卷四三，頁一七九四，〈趙世家〉。
- 註 三一・參見孫繼民、郝良真・前引文，頁三九一四。
- 註 三二・〈史記〉，卷四三，頁一七九六，〈趙世家〉。
- 註 三三・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九六一一七九七，〈趙世家〉。
- 註 三四・參見嚴耕望・〈戰國時代列國風與生計——兼論秦統一天下之一背景〉，《食貨月刊》，一四卷九、一〇期合刊（台北，食貨月刊社，民國七四年二月），頁三。
- 註 三五・〈史記〉，卷一二九，頁三二六三，〈貨殖列傳〉。
- 註 三六・劉向集錄：〈戰國策〉（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九年八月，初版），卷一八，頁五八八，〈趙一・知伯帥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氏〉。
- 註 三七・〈史記〉，卷四三，頁一七九六，〈趙世家〉。
- 註 三八・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九八，〈趙世家〉。
- 註 三九・〈戰國策〉，卷一八，頁五八八一五八九，〈趙一・知伯帥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氏〉。
- 註 四〇・〈史記〉，卷一二九，頁三二六四，〈貨殖列傳〉。
- 註 四一・同前書，卷一二九，頁三二七〇，〈貨殖列傳〉。
- 註 四二・同前書，卷一二九，頁三二七一，〈貨殖列傳〉，曰：「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撲鳴琴，揜長袂，臚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

註 四三：參見楊寬：前引書，頁八三一一〇五。

註 四四：《史記》，卷四三，頁一八〇三，〈趙世家〉。

註 四五：同上。

註 四六：「五國相王」之「五國」，說法甚多，參見《戰國策》，卷三三，頁一七〇一一七二，〈中山・犀首立五王〉，本文所指「五國」，係據張清常、王廷棟：《戰國策箋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三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卷三三，頁八七〇，〈中山・犀首立五王〉，「注」。另見《史記》，卷四三，頁一八〇四，〈趙世家〉。

註 四七：《史記》，卷四三，頁一八〇四，〈趙世家〉。

註 四八：同上。

註 四九：《史記》，卷四三，頁一八〇四，〈趙世家〉，曰：「十六年，……他日，（武靈）王夢見處女鼓琴而歌詩曰：『美人熒熒兮，顏若苕之榮。命乎命乎，曾無我贏。』異日，王飲酒樂，數言所夢，想見其狀。吳廣聞之，因夫人而內其女娃嬴。孟姚也。孟姚甚有寵於王，是爲惠后。」又同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五一八一六，〈趙世家〉，曰：「後得吳娃，愛之，爲不出者數歲。」

註 五〇：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〇四一一八〇五，〈趙世家〉。

註 五一：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〇五，〈趙世家〉。

註 五二：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〇五一八〇六，〈趙世家〉。

註 五三：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〇五，〈趙世家〉，曰：「十八年，……趙王使代相趙固迎公子稷於燕，送歸，立爲秦王，是爲昭王。」在此之前，代地封君及其臣僚似未積極參與趙國的政治，而迎立秦王如此重大活動，武靈王竟派代相辦理，可見武靈王與代地的關係極爲密切，與以往大有不同。另同書，卷四三，頁一八一，〈趙世家〉，曰：「二十年，……代相趙固主胡，致其兵。」亦可做爲代地以武力支持武靈王的佐證。

註 五四：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〇六，〈趙世家〉。

註 五五：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〇五，〈趙世家〉。

註 五六：參見黃中業《前引書》，頁一四二。

註 五七：《史記》，卷四三，頁一八〇六，〈趙世家〉。

註 五八：同上。

註 五九：《史記》，卷四三，頁一八〇六一一八〇七，〈趙世家〉。

註 六〇：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〇八，〈趙世家〉，公子成曰。

註 六一：《戰國策》，卷一九，頁六六三，〈趙二·武靈王平晝間居〉，趙造曰。

註 六二：同前書，卷一九，頁六七二一六七三，〈趙二·王破原陽〉，牛贊曰。

註 六三：《史記》，卷四三，頁一八〇八一一八〇九，〈趙世家〉，武靈王語公子成曰。

註 六四：《戰國策》，卷一九，頁六六三，〈趙二·武靈王平晝間居〉，武靈王語趙造曰。

註 六五：同前書，卷一九，頁六六一，〈趙二·武靈王平晝間居〉，武靈王語趙文曰。

註 六六：同前書，卷一九，頁六六三，〈趙二·武靈王平晝間居〉，武靈王語趙造曰。

註 六七：同前書，卷一九，頁六七四，〈趙二·王破原陽〉，武靈王語牛贊曰。

註 六八：《史記》，卷四三，頁一八〇九，〈趙世家〉，武靈王語公子成曰。

註 六九：同前書，卷六八，頁二二二八一二二二九，〈商君列傳〉。關於秦孝公起用商鞅變法及其辯論，《商君書·更法》有詳細的記載。

註 七〇：同前書，卷六八，頁二二二八，〈商君列傳〉。

註 七一：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〇七一一八〇九，〈趙世家〉。

註 七二：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〇一一八一一，〈趙世家〉；《戰國策》，卷一九，頁六五五一一六六〇，〈趙二·武靈王平晝間居〉。

間居）。

註 七三：《戰國策》，卷一九，頁六七二一六七二，〈趙二·趙燕後胡服〉。

註 七四：同前書，卷一九，頁六七二一六七五，〈趙二·王破原陽〉。

- 註 七五：《史記》，卷四三，頁一八一，〈趙世家〉。
- 註 七六：《戰國策》，卷一九，頁六六七—六七〇，〈趙一·王立周紹爲傳〉。
- 註 七七：《史記》，卷四三，頁一八一，〈趙世家〉。
- 註 七八：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二，〈趙世家〉。
- 註 七九：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五，〈趙世家〉。
- 註 八〇：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〇四，〈趙世家〉。
- 註 八一：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〇五，〈趙世家〉，司馬貞《索隱》曰。
- 註 八二：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五一八一六，〈趙世家〉。
- 註 八三：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二，〈趙世家〉。
- 註 八四：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三，〈趙世家〉。
- 註 八五：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五，〈趙世家〉。
- 註 八六：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六，〈趙世家〉。
- 註 八七：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六，〈趙世家〉。
- 註 八八：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一，〈趙世家〉。
- 註 八九：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二，〈趙世家〉，司馬貞《索隱》曰。
- 註 九〇：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三，〈趙世家〉。
- 註 九一：同上。
- 註 九二：《史記》，卷四三，頁一八一四，〈趙世家〉。
- 註 九三：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五，〈趙世家〉。
- 註 九四：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四，〈趙世家〉。
- 註 九五：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三—一八一四，〈趙世家〉。

註 九六：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四，〈趙世家〉。

註 九七：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五，〈趙世家〉。

註 九八：同上。

註 九九：《史記》，卷四三，頁一七九八，〈趙世家〉。

註一〇〇：同前書，卷四三，頁一七九九，〈趙世家〉。

註一〇一：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〇一，〈趙世家〉。

註一〇二：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五，〈趙世家〉。

註一〇三：《戰國策》，卷二一，頁七三六—七三八，〈趙四·齊將攻宋而秦楚禁之〉，吳師道《戰國策校注補正》曰。另參見徐少華·《奉陽君任相及相關趙史探析》，收入《趙國歷史文化論叢》，頁一〇九—一二四。

註一〇四：參見唐嘉弘·前引文，頁二四一—二六·孫繼民·郝良真·前引文，頁四二一四四。

註一〇五：《戰國策》，卷一九，頁六七五，〈趙二·王破原陽〉，吳師道《戰國策校注補正》曰，引《水經注》、《竹書紀年》。

註一〇六：同前書，卷一九，頁六七三，〈趙二·王破原陽〉。

註一〇七：同前書，卷一九，頁六七〇，〈趙二·王立周紹爲傳〉。

註一〇八：《史記》，卷四三，頁一八一一，〈趙世家〉。

註一〇九：同上。

註一一〇：《史記》，卷四三，頁一八一三，〈趙世家〉。

註一一一：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一二—一八一三，〈趙世家〉。

註一二：同前書，卷一一〇，頁二八八五，〈匈奴列傳〉。

註一三：同前書，卷四三，頁一八〇五，〈趙世家〉。

註一四：參見孫繼民·郝良真·前引文，頁四〇—四一。

註一五：參見楊寬·前引書，頁二七九—二九一。

註一六・《史記》，卷一二九，頁三三六二—三三六五，〈貨殖列傳〉，曰：「（秦）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爲天下饒。…（燕）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雕悍少慮。」